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頒發辦法

110.10.13 110 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訂通過 110.10.18 院長核定 111.10.19 111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1.10.16 院長核定 111.12.14 111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.01.18院長核定 113.05.29 112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3.06.12院長核定

# 第一條

為紀念吳庚教授對公法學之貢獻以及對後進之栽培,並鼓勵本校法律學院學生進行公法學術研究,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# 第二條

本獎學金係由吳庚教授夫人捐贈設置,由法律系兼任教授張文郁教授負責執行。

#### 第三條

申請資格限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(含雙主修生)。

#### 第四條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頒發給學生三名,每名新臺幣<u>壹萬參仟伍佰</u>元。如有不足額錄取,該名額流用到次一學年,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第五條

申請之學生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)、公法相關報告一篇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資料,於每年4月底向本院公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

#### 第六條

於申請截止日後,由公法研究中心盡速召開會議進行審查。審查後符合資格之申請人,如具中、低收入戶資格者,應考量優先發給。

# 第七條

本院於舉行會議時公開頒獎,獲獎學生之報告得由本院推薦刊登於學院相關之網 頁或刊物,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;但無礙於報告作者就該著作物另行出版、刊登於 其他學術刊物之權利。

### 第八條

獲獎報告如有抄襲或已為發表者,本院將逕行取消學生獲獎資格,並追回獎學金。

#### 第九條

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庚教授公法獎學金申請表

姓			學	學號		手機			電子						
名			系	系級		電話				郵件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户ź地								
	□公法報告,報告名稱: □歷年成績單 □郵局存摺影本 □清寒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													
校外助金請	□無□有獲得軍公教子女之政府補助學雜費。 金額: 元 □無□有獲得數百部久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。類別: 全額: 元														
家經概(清證者寫庭濟況 寒明填)	家長姓名	父母				職業			家就業	庭人口			家庭平 均月收 入		
	全户 人口		•	大專校院 高中 (職)	)		人人	其他							
<ol> <li>1.本人已詳閱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、繳齊指定表件,確認已符合申請資格。</li> <li>2.本人所填(繳)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不合規定,願自行負責,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款項,並接受校規議處。</li> <li>3.本人瞭解獲獎後獎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,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,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4.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獎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,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(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 帳號等)。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:(簽名)年_													_年 <u></u>	月	日
審核	□通過	<b>B</b>													
意見	□不通	通過													